

# 交通部觀光局執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處分書

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 觀業字第1063002423號

受處分人	姓 名	林宥丞君
	身分證統一編號	M12082****
	住 居 所	新北市汐止區湖前街110巷97弄3-3號12樓
處分主旨	處罰鍰新臺幣30萬元並勒令歇業。	
違法時間及違法地點	詳違法事實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重要公文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原文上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簡訊內容：
違法事實	臺端未領取旅行業執照，卻以通訊軟體Line群組招攬民眾赴俄羅斯海參崴、菲律賓馬尼拉等旅遊，並於105年12月14日至19日舉辦俄羅斯海參崴旅遊。	
處分理由及法令依據	<p>一、上揭違法事實，業經查證屬實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27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，爰依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4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7條附表3第1項規定，處分如主旨。</p> <p>二、發展觀光條例第27條規定：「旅行業業務範圍如下：一、接受委託代售海、陸、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客票。二、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、入國境及簽證手續。三、招攬或接待觀光旅客，並安排旅遊、食宿及交通。四、設計旅程、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。五、提供旅遊諮詢服務。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觀光旅客旅遊有關之事項。…。非旅行業者不得經營旅行業業務。但代售日常生活所需國內海、陸、空運輸事業之客票，不在此限。」。</p> <p>三、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4項規定，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、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，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勒令歇業。</p> <p>四、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7條附表3第1項規定，未領取旅行業執照而經營旅行業務，接待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、食宿及交通者，處新臺幣30萬元並禁止其營業。</p>	
繳款期限	本處分書送達次日起10日內繳納。	



繳款地點 查詢電話	逕向本局出納室(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7樓)以現金、支票或郵局匯票繳納(票據受款人：交通部觀光局) 承辦人：陳先生 電話：23491500#8219
附註	一、如不服本處分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局向交通部提起訴願。 二、罰鍰逾期不繳納者，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強制執行。
副本	本局秘書室、主計室、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

局長周永輝